

中华学人丛书



新政、立宪与革命

清末民初政治转型研究

◎ 李细珠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华学人丛书

新政、立宪与革命

清末民初政治转型研究

◎ 李细珠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政、立宪与革命：清末民初政治转型研究/李细珠著.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5

(中华学人丛书)

ISBN 978-7-303-22003-8

I. ①新… II. ①李… III. ①政治制度史—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D69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5654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5072 58807651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与学术著作分社 <http://xueda.bnup.com>

XINZHENG LIXIAN YU GEMING QINGMO MINCHU
ZHENGZHI ZHUANXING YANJIU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30 mm×980 mm 1/16
印 张：24.5
字 数：385 千字
版 次：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79.00 元

策划编辑：谭徐锋	责任编辑：曹欣欣
美术编辑：王齐云	装帧设计：王齐云
责任校对：陈 民	责任印制：马 洁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5079

目 录

代序：清末新政、立宪与革命的互动关系	1
一、道分为三	2
二、新政与立宪：由合而分	6
三、立宪与革命：由分而合	11
四、革命与新政：对立统一	14
五、殊途同归	17
清末两次日本宪政考察与预备立宪的师日取向	21
一、多方比较之后的抉择	22
二、重中之重的考察	29
三、权利纠葛中的仿效与异化	35
清末预备立宪时期的责任内阁制	
——侧重清廷高层政治权力运作的探讨	43
一、丙午官制改革中责任内阁制的流产	44
二、光宣交替间的政争与阁制问题	66
三、国会请愿运动对责任内阁制的催生	75
四、“皇族内阁”出台的前因后果	101
五、穷途末路时的袁世凯内阁	125
六、余论：预备立宪中的制度创新及其异化问题	138
韩国报刊对清末新政的观察与反应	
——以《皇城新闻》与《大韩每日申报》为例	146
一、报道涉及面及其偏差之处	147
二、对清末新政的认识与评论	159

三、对韩国自身的反省与期望	169
日韩合并与清末宪政改革	179
一、报刊媒体反映的一般民间舆论	180
二、革命派、立宪派人士的观察与反应	191
三、清朝政府官员的筹议与对策	199
四、朝野互动与宪政改革进程	219
性别冲突与民初政治民主化的限度	
——以民初女子参政权案为例	226
一、性别：一个观察民初社会政治的新视点	226
二、国民意识中的性别与权利之关系	228
三、女性声音的高扬与被压抑	237
四、男性的一般态度：置为缓图与压制打击	251
五、女性对性别歧视的初步觉醒与反思	266
六、结论：关于民初政治民主化问题的检讨	272
民初统一党与政党政治试验	276
一、政治转型与统一党产生	277
二、历史演变与政党分合	287
三、干部体制与党员构成	298
四、政治理想与政党政治试验	308
五、统一党与袁世凯政府之关系	320
六、结语	332
附录 清末政治史研究的宏观检讨	338
一、清末新政、立宪与革命研究的基本状况	338
二、研究范式转变的利弊得失	361
三、几个新的研究趋向	367
参考文献	370
后 记	386

代序：清末新政、立宪与革命的互动关系

中国史学传统向来重视政府与上层社会的研究，但自 20 世纪初年梁启超先生提倡“史学革命”以来，史学研究的方向发生较大的转变，研究的重点逐渐转向主要关注民间和下层社会。与 20 世纪上半叶中国革命潮流奔涌勃发的基本历史情景相呼应，革命史的研究取向自然成为此一时代学术的主流。

学术界关于清末民初历史的研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主要是以辛亥革命为主线。在这种革命史的框架中，革命派的思想与活动得以充分地彰显，但清政府及其他政治势力如立宪派的踪迹则被有意或无意地忽视，至多只是作为革命的背景来叙述，甚至是当作革命的对立面来批判。这样，历史的全息图像就难以清晰地呈现出来，总使人难免有某种缺失之憾。20 世纪 60 年代末，台湾学者张朋园先生完成《立宪派与辛亥革命》的著作，虽然仍然是从辛亥革命史的角度研究立宪派，总体上未脱革命史的窠臼，但是，其对立宪派在辛亥革命中的贡献的正面叙述，被称为是“扩充了历史研究的范畴”（《韦慕庭先生序》）。大陆学者对于立宪运动和清末新政的理性实证研究，则晚至 20 世纪 80 年代才真正起步，至今方兴未艾。这是一个良好的势头。

诚然，从历史进程的角度考察，将清末民初政权更迭的历史纳入革命史的框架本亦无可厚非，辛亥革命作为一次致力于民族独立和国家富强的民主革命运动，无疑是当时历史的一根最基本的主线；但是，从政治结构变动的角度来看，这个时期还是一个中国政治由传统向近代转型的时期，政治近代化在革命的过程中发生，使历史更具复杂性。因此，对于清末新政与立宪运动的研究，不只是为辛亥革命史的叙述做铺垫。事实上，正是新政、立宪与革命三方面之间的互动关系，对

于清末民初中国政治的新走向有着决定性的影响。^①应该说，在进一步揭示辛亥革命历史意义的同时，加强对清末新政与立宪运动的充分研究，将更加有助于我们认识清末民初那段复杂多样的历史。

一、道分为三

中国历史的航程在 20 世纪初年面临着一次艰难的抉择。在这个社会政治大变动的时期里，内忧与外患交加，危机与生机并存。中国向何处去？这样一个关系到国家与民族前途出路问题的时代中心课题，又一次严峻地摆到国人的面前。当时的中国政治舞台上存在着三股重要的政治势力：清政府、立宪派和革命派。他们各自设计了不同的政治方案，开展了既互有歧异又相互关联的政治运动——新政、立宪与革命，三股势力互争雄长。可以说，正是这三股势力的较量与消长决定了中国政治的新走向。

清政府推行新政改革，在预备立宪过程中倾向于君权至上的日本、德国式的君主立宪模式，希望稳固清朝皇帝的皇位与王朝的统治。清末新政是 20 世纪初年清政府在其统治的最后十余年间所进行的各项改革的总称。这次改革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与社会生活等领域的变革，这些变革基本上都在体制内进行；第二阶段即预备立宪，是政治体制本身的变革，这是前一阶段各项体制内变革发展的必然趋势。新政的主体是清政府，根本的目的是维护清王朝的统治。起初，清政府也曾试图将改革限制在传统体制之内，但是，当改革的发展将要突破体制的时候，清政府也就不得不考虑进行体制本身的改革。清政府的新政一开始就有意师法日本，这有多方面的原因：中国与日本具有相同的文化背景，如时人所谓“同文、同种、同教”；中国可以借鉴日本学习西方成功的经验，走

^① 以往学术界的相关研究主要关注革命派与立宪（改良）派等政治势力之间的关系（如林增平：《革命派、改良派的离合与清末民初政局》，载《历史研究》1986 年第 3 期），而对新政、立宪与革命三方面政治运动之间的互动关系关注得不够。

一条捷径，等等。宪政改革模仿日本，则有更重要的原因，日本明治维新既使国家顺利地走上近代化道路，又成功地保住了天皇的地位与尊荣。鱼与熊掌兼得，也是清政府的追求。1905年，为了给是否实行立宪尤其是如何选择立宪模式提供决策依据，清政府派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考察政治大臣载泽在访问日本时特地请教伊藤博文：“立宪当以法何国为宜？”伊藤回答说：“各国宪政有二种，有君主立宪国，有民主立宪国。贵国数千年来为君主之国，主权在君而不在民，实与日本相同，似宜参用日本政体。”载泽又问：“立宪后于君主国政体有无窒碍？”伊藤答：“并无窒碍。贵国为君主国，主权必集于君主，不可旁落于臣民。日本宪法第三、四条，天皇神圣不可侵犯，天皇为国之元首，总揽统治权云云，即此意也。”^①载泽在考察日本完毕后向清廷报告时总结说：“大抵日本立国之方，公议共之臣民，政柄操之君上，民无不通之隐，君有独尊之权。”^②清廷在立宪之初最担心的就是皇位与君权问题，考察政治大臣提供的信息表明，日本立宪模式可以圆满地解决这个问题。因此，1906年清廷宣布预备立宪即以日本为典范。清廷的立宪政体虽然也遵循西方宪政的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的基本原则，但皇帝是凌驾于三权机构之上的绝对权威。关于立法权与司法权，在1908年清政府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中规定，皇帝有钦定颁行法律与总揽司法之权，有召集、开闭、停展及解散议院之权。^③议院与司法机构都在皇帝的控制之下。关于行政权，1911年清政府颁布的《内阁官制》又规定，内阁国务大臣“辅弼皇帝，担负责任”^④，即内阁对皇帝负责。可见，这个仿效日本的宪政改革模式的核心就是君权至上。

① 载泽：《考察政治日记》，579页，长沙，岳麓书社，1986。

② 《出使各国考察政治大臣载泽等奏在日本考察大概情形暨赴英日期折》，见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6页，北京，中华书局，1979。

③ 《宪政编查馆资政院会奏宪法大纲暨议院法选举法要领及逐年筹备事宜折附清单二》，见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58页。

④ 《宪政编查馆会议政务处会奏拟定内阁官制并办事暂行章程折附清单二》，见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561页。

立宪派开展立宪运动，要求政权向自己开放，希望获得广泛的参政机会，主张建立英国式的君主立宪政体。立宪派大致由两部分人组成：一是戊戌时期形成的以康梁为首的维新派，他们在戊戌政变之后又以保皇派的姿态出现，基本上在海外活动；二是在清政府新政推行的过程中形成的绅商群体，包括具有一定新知识、新思想的近代式商人、实业家和一些开明士绅，他们是国内立宪运动开展的主要社会基础和领导力量。立宪派的聚合是在立宪运动之中的各种团体和机构的创设。作为新兴资产阶级政治代表中的一个政治派别，立宪派希望通过立宪运动改变封建专制政治的现状，实现政治民主化，使自己有机会参与国家政治，以提高本阶级的政治地位。因为立宪派与清政府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以，他们主张用和平改革的方式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在选择立宪模式的问题上，立宪派主张建立英国式的君主立宪政体。他们认为：“今世言宪政者，莫不首推英国，非特君主国之宪政宜以英为称最也，即共和国亦无有能及之者。”^①因而，他们很自然地主张模仿英国的政治体制。英国的宪政模式是通过议会来限制与削弱君主的权力，置君主于事实上的虚君地位，君主虽然名义上仍然是国家元首，但其实只是一个国家政治象征符号；国家政治大权由议会（立法权）与议会多数党组织的责任内阁（行政权）掌握。立宪派始终致力于开展国会请愿运动，根本的目的就是希图打开封建专制政治体制的缺口，以国会与责任内阁的形式分享国家政权。他们宣称：“欲得立宪也，则不必求有责任君主，而当求有责任内阁。”^②著名的立宪团体政闻社的政纲第一条就是“实行国会制度，建设责任政府”^③。所谓“责任政府”或“责任内阁”，是指对国会负责而不是对君主负责的政府或内阁。正如梁启超所说：“夫所谓立宪的政治之特质者何？则政府

① 熊范舆：《立宪国民之精神》，载《中国新报》第1年（光绪三十三年）第4号。

② 李庆芳：《中国国会议》，见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3卷，115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7。

③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419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对于国会而负责任是已。……责任内阁者，非对于君主而负责任之谓也。”^① 国会制度的实行与责任政府的建立，是立宪派从事立宪运动的理想追求，其结果势必在一定程度上将君主的权力架空而削弱君权。因此，虽然清政府的预备立宪与立宪派的立宪运动都主张君主立宪，但是日本模式与英国模式的不同选择，结果会大不一样。如果说清政府看重日本模式，主要是为维护君权，那么，立宪派钟情英国模式，则是有意扩充绅权。

革命派崇尚美国、法国式的民主革命，主张用暴力革命推翻清王朝的统治，建立民主共和国。革命派是由孙中山、黄兴等一批近代职业革命家创设的革命团体聚集而成，主要社会基础是在清政府新政过程中形成的新式学生群体（包括国内新式学堂学生和国外留学生）与新军士兵群体（包括一些下层军官）。与立宪派相比，革命派人士一般都不同程度地受过正规的新式教育，他们更容易接受新知识、新思想，而且他们与清政府的关系没有立宪派那么密切，因而，作为新兴资产阶级政治代表中的又一个政治派别，革命派希望通过暴力革命彻底推翻封建君主专制，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使国家政治走上近代化道路。革命志士陈天华在赞美法国与美国的民主共和政体之后，认为这种政体是中国革命胜利后的最好选择：“苟革彼膺秽残恶旧政府之命，而求乎最美最宜之政体，亦宜莫共和若。”^② 革命领袖孙中山也曾明确地宣称：“我们必要倾覆满洲政府，建设民国。革命成功之日，效法美国选举总统，废除专制，实行共和。”^③ 立宪派进行的宪政改革运动是以承认清朝皇帝的权威合法性为基本前提，革命派则直接地对皇权政治提出了挑战，“排满”是革命最具号召力的口号。用革命推翻清

① 沧江（梁启超）：《论政府阻挠国会之非》，见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3卷，637页。

② 思黄（陈天华）：《论中国宜改创民主政体》，见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上册，120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

③ 孙中山：《在檀香山正埠荷梯厘街戏院的演说》，见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合编：《孙中山全集》，第1卷，226页，北京，中华书局，1981。

王朝的统治，建立美国式与法国式的民主共和国，是革命派追求的政治理想。与清政府竭力维护君权和立宪派试图扩充绅权的君主立宪方案不同，革命派的民主共和方案旨在伸张民权。

新政、立宪与革命，道分三途。革命派与清政府势处两极，立宪派依违其间，“主革命者目为助清，清又上疑而下沮，甲唯而乙否，阳是而阴非；徘徊迁延而濒于渐尽”^①。作为第三种政治势力的立宪派虽然处境尴尬，但它的政治倾向将直接影响到清末政局的变化。现在反观历史，结果已很清楚：是立宪派由附和清政府而转向支持革命派，最后推翻了清王朝。然而，与这个简明的结论相比，新政、立宪与革命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则要错综复杂得多。

二、新政与立宪：由合而分

清末新政与立宪运动是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两个概念。新政是清政府自己推行的改革，大致包括从体制内各项改革到体制本身改革即预备立宪两个阶段；立宪运动则是立宪派领导的宪政改革运动，虽然其兴衰起落与新政尤其是预备立宪有着直接的关联，但是二者并不完全是一回事。大体而言，从立宪派与清政府的关系演变的角度考察，立宪与新政之间的关系经历了从相合到相离的历史轨迹。

先看新政与立宪相合的一面。首先，立宪派是在清政府推行新政的过程中聚合而成的。1901年1月29日，在庚子事变中逃亡西安的清政府于内外交困之中被迫发布新政上谕，从此揭开了清末新政的序幕。在清政府新政的过程中，科举制度的废除，断绝了传统士人的晋升阶梯，不少旧士绅转向新式教育，而新式学堂的骤兴与留学风潮的高涨，为他们开辟了接受新知识、新思想的便利渠道，旧士绅由此开始向近代新式知识分子转化；在这些正在向新式知识分子转化的士绅中，又有不少人积极投身于兴办工商实业的热潮中，而成为近代新式商人与实业家。就这样，社会上形成了一个有相当数量的绅商群体，

^① 张謇：《年谱自序》，见张謇研究中心、南通市图书馆编：《张謇全集》，第5卷上册，298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

这是新兴资产阶级的一个重要部分。这个群体在取得一定的经济地位之后，便很自然地开始谋求政治上的发展，立宪政治是他们的理想追求。与此同时，戊戌政变之后一直在海外活动的康梁维新派也在借清廷推行新政之机大肆鼓吹立宪。一时间，立宪思想陡然成为潮流。“立宪派”也就在此立宪思潮涌动的过程中成为一个颇具社会影响的政治派别。^①立宪派的组织聚合是在清廷宣布预备立宪之后，1906—1907年，立宪团体风起云涌，其中重要的有江浙立宪派张謇、汤寿潜在上海组织的预备立宪公会，汤化龙在武汉组建的宪政筹备会，杨度在日本成立的宪政公会，以及康梁组成的帝国宪政会与政闻社，等等。立宪派开始以政治组织的形式登上历史舞台。其次，立宪派鼓吹的立宪思潮推动了清政府进行预备立宪。1904—1905年的日俄战争，用血的事实向中国人民展示了立宪胜于专制的道理。时人认为：日俄之战乃“立宪、专制二政体之战”，日本战胜俄国，便是立宪对专制的胜利。“以小克大，以亚挫欧，赫然违历史之公例，非以立宪不立宪之义解释之，殆为无因之果。于是天下之人，皆谓专制之政不足复存于天下；而我之士大夫，亦不能如向日之聒聒矣。舆论既盛，朝议亦不能不与为转移。”^②借此时机，立宪派广泛深入地宣传立宪救国的思想，认为立宪是中国救亡图存的唯一法宝。立宪思潮的高涨，很自然地感染到日暮途穷的清政府。正如时论所云：“于是我政府有鉴于此，如梦初觉，知二十世纪之中，无复专制政体容足之余地，乃简亲贵，出洋游历，考察政治，将取列邦富强之精髓，以药我国垂危之痼疾。”^③1906年9月1日，清政府接受出洋考察政治大臣的建议，正式宣布预备立宪。最后，清政府的预备立宪促进了立宪派立宪运动的高涨。清廷预备立宪上谕的颁布，使海内外立宪派欢欣鼓舞。他们“奔走相庆，破

① 有人认为，“立宪派”这一称谓最早见于1903年9月《浙江潮》第7期所载《四政客论》，参见侯宜杰：《二十世纪初中国政治改革风潮——清末立宪运动史》，3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② 《中国立宪之起原》《刊印宪政初纲缘起》，载《宪政初纲》（《东方杂志》临时增刊），“立宪纪闻”，上海，商务印书馆，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

③ 觉民：《论立宪与教育之关系》，见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上册，360页。

涕为笑”^①，“手之舞之，足之蹈之”^②。虽然只有一纸上谕的承诺，却使立宪派萌生了无限的激情与希望。他们纷纷组建立宪团体，积极投身于宪政改革运动之中。1909年，各省谘议局设立，“官率于上，绅应于下，经营规画，不遗余力”^③。谘议局与作为“议院基础”的资政院的开办，是清廷预备立宪的重要举措，为立宪派提供了合法的政治活动场所。各地立宪派正是充分利用这些合法场所而参政、议政，并逐渐走向联合，多次掀起轰轰烈烈的全国性规模的国会请愿运动，立宪运动空前高涨。然而，正在立宪派热情高涨的时候，清政府并没有满足他们的要求，从满怀希望到失望至极，最终双方关系的疏离是必然的。

新政与立宪的关系为什么会由相合走向相离呢？对于体制内一般的各项改革，立宪派与清政府之间并没有太多的分歧，他们的矛盾冲突主要表现在宪政改革方面。其一，清政府与立宪派在宪政思想主张上有差异。如前所述，清政府与立宪派虽然都主张君主立宪，但是清政府选择了日本模式，立宪派则倾向于英国模式。在清政府的日本式立宪模式中，皇帝的权威至高无上，内阁对皇帝负责，议会由皇帝控制，宪法由皇帝钦定，其基本精神是君权至上。立宪派的英国式立宪模式虽然承认君主的权威合法性，但是主张对君主的权力予以应有的限制，内阁只对国会负责而不对君主负责，宪法由内阁与国会“协定”，即“由政府起草，交议院协赞”。^④立宪派认为，内阁与国会是宪政的根本，“有责任内阁谓之宪政，无责任内阁谓之非宪政。有国会

① 《郑孝胥张謇等为在上海设预备立宪公会致民政部禀》，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1辑，100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② 康有为：《布告百七十余埠会众丁未新年元旦举大庆典告藏，保皇会改为国民宪政会文》，见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上册，600页，北京，中华书局，1981。

③ 《四川省咨议局第一次议事录（摘录）》，见隗瀛涛、赵清主编：《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2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

④ 《国会请愿同志会意见书》，见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3卷，616页。

则有责任内阁，无国会则无责任内阁。责任内阁者宪政之本也，国会者又其本之本也”^①。“国会有议政之权，然后内阁得尽其职务。内阁负全国之责，然后皇上益处于尊崇。”^②显然，立宪派是要以国会与内阁来削弱君权，以实现自己参与国家政权的愿望。清政府与立宪派为了各自的权力与利益而选择了不同的立宪模式，双方的矛盾冲突终归是难免的。政治体制之争最终化约为权利之争，近代中国政治近代化始终不能走出这一重阴影而难有作为，这是最可悲的。其二，立宪派对清政府宪政改革的诚意有疑虑。立宪之要“预备”，最为冠冕堂皇的理由是在当时的中国，实行立宪的条件尚不成熟，必须要有一个准备与过渡的时期。至于这个时期究竟要多长，则是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由于各派政治势力的矛盾斗争，清廷在1906年宣布实行预备立宪时并没有确定“预备”年限。预备立宪开始初期，官制改革之事闹得沸沸扬扬，不仅遭到地方督抚的反对，而且还引起了立宪派的不满，他们认为，“政界事反动复反动，竭数月之改革，迄今仍是本来面目”，“此度改革，不饜吾侪之望，固无待言”。在他们看来，清廷是在搞拖延战术，没有立宪的诚意。立宪派一般要求在2~3年内开国会，如预备立宪公会电请“以二年为限”，政闻社致电宪政编查馆“请限期三年召集国会”。^③但是，1908年8月27日，清政府颁布的《议院未开以前逐年筹备事宜清单》，确立了九年预备立宪的期限。这与立宪派的要求有很大的差距。此后，立宪派进一步采取积极行动，他们以各省谏议局为中心，先后多次发动了全国性的国会请愿运动，要求速开国会，以尽快实行立宪。对于立宪派的请愿行动，清政府却一再敷衍，甚至严厉压制。这更激起了立宪派的不满和失望。其三，清廷借宪政改革集权皇族亲贵，将立宪派逼上绝路。清政府接受立宪的主张，有着明显的强化皇权的目的。预备立宪初期的官制改革，就是加强中央集权的重要举措。宣统初年，摄政王载沣更是肆无忌惮地集权皇族亲贵。

① 《中国大事记》，载《东方杂志》第7年（宣统二年）第11期。

② 孙洪伊等：《国会代表请愿书》，见张枬、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3卷，595页。

③ 参见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368、453页。

1911年5月8日，清政府推出一个“皇族内阁”，全国舆论哗然；立宪派尤为失望，他们本来就对清政府拒绝速开国会的举措极为不满，现在又弄出一个集权皇族亲贵的内阁来，其失望至极可想而知。然而，在愤怒之余，立宪派仍然理智地试图再以请愿的方式予以挽回。他们上书严正申明，“君主不担负责任，皇族不组织内阁，为君主立宪国唯一之原则”，认为现在以皇族组织内阁，“适与立宪国之原则相违反”，要求“仍请皇上明降谕旨，于皇族外另简大臣组织责任内阁，以符君主立宪之公例，以饯臣民立宪之希望”。这次上书遭到清廷严词申斥。^①立宪派的努力在皇权的压制下毫无结果。他们慨叹：“日日言立宪，宪政重要机关之内阁，首与宪政之原则背道而驰。呜呼，其何望矣！”^②立宪派对于清廷的宪政改革几近绝望。虽然他们表示要为“内阁制案”继续请愿，但是，武昌起义的星星之火迅即演变成燎原之势，立宪派最终投入反清革命的洪流之中。

立宪派与清政府的关系破裂对于清王朝的命运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立宪新政陷于绝境之时，就是大清王朝穷途末路之日。武昌起义爆发后，清廷在形势的压力下，不得不对立宪派做出一些让步，如颁布《宪法重要信条》十九条，明确规定“皇族不得为总理大臣及其他国务大臣并各省行政长官”^③，并任命由资政院公举的袁世凯为新的内阁总理大臣，由袁氏组织完全责任内阁。然而，这些举措并不能使心灰意冷的立宪派回心转意，更不能阻止奔涌勃发的革命潮流，民心尽失的清王朝大势已去，终归走上了无可挽回的覆亡之路。

① 《各省谘议局议长议员袁金铠等为皇族内阁不合立宪公例请另组责任内阁呈》《各省谘议局议员请另组内阁议近嚣张当遵宪法大纲不得干请谕》，见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577～579页。

② 《直省谘议局联合会为阁制案续行请愿通告各团体书》，载《国风报》第2年（宣统三年）第16期。

③ 《择期颁布君主立宪重要信条谕》，见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103页。

三、立宪与革命：由分而合

立宪派与革命派都是中国新兴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他们自登上政治舞台之日起，就在为争取改善资产阶级的政治地位而努力地奋斗。由于他们与当权者清政府的利益关系不同，他们选择了不同的政治活动方式：立宪派承认皇权的合法性权威，试图以和平请愿运动促使清政府实现君主立宪；革命派则主张用暴力革命推翻清王朝，实现民主共和。虽然两个运动的基本目标都是为了实现资产阶级民主政治，但是，由于运动方式的差异与政治策略的分歧，两派之间的斗争曾经颇为激烈；而最终由于清政府的倒行逆施将立宪派推上了革命道路，两大运动走向合流，并因此而结束了清王朝的历史使命。

立宪运动与革命运动首先是分途发展、互争雄长。19世纪末，中国在甲午战争中被东邻“蕞尔小国”日本战败，使朝野颇为震惊。有识之士在反省洋务运动失败教训的同时，有鉴于日本明治维新成功的经验，开始致力于政治制度的变革。作为新兴资产阶级政治代表中两个不同的政治派别，革命派与维新派选择了不同的变革道路，革命运动与维新运动几乎同时发端。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的源头至少可以追溯到1894年兴中会的成立，戊戌时期康梁领导的维新变法运动则与此后的立宪运动一脉相承。虽然在戊戌政变尤其是庚子事变之后有不少维新分子转向革命，即使维新派中的中坚人物梁启超也曾一度倾向革命，但是，革命运动与维新一立宪运动终归是源流各异，路途分殊。关于革命派与立宪派（以及维新一保皇派）的矛盾冲突的史实，学术界已多有论列，这里只拟简略地提示三点。第一，两派在海外华侨与留学生中关于活动经费的募集以及运动的基本力量与政治发展空间之争颇为激烈，几有水火不相容之势。他们互相把对方看作自己生存与发展的最大障碍，如孙中山宣称维新一立宪派是“专尊满人而抑汉族”

的“汉奸”，要“先清内奸而后除异种”^①，梁启超则表示：“我党与政府死战，犹是第二义；与革党死战，乃是第一义。有彼则无我，有我则无彼。”^② 这些极端偏激的言辞，充分反映了两派势力在海外华人与华侨的极为有限的政治发展空间中此消彼长、难以相容的关系。第二，两派的思想交锋主要是君主立宪与民主共和的政治方案之争，关键在于是否保存皇权，由此而决定了运动方式的选择：是暴力革命还是和平变革？康梁等维新一立宪派以“保皇”为旗帜，孙中山等革命派则以“排满”为宗旨，这是双方矛盾一时难以化开的死结。1902年，康有为发表《答南北美洲诸华商论中国只可行立宪不可行革命书》，明确地标举君主立宪而反对革命；次年，章太炎针锋相对地发表《驳康有为论革命书》，双方论战正式公开化。1905—1907年，分别以《民报》与《新民丛报》为中心，双方论战达到高潮。论战的结果是双方都没有说服对方，运动仍然各行其道。第三，两派对清政府预备立宪的态度不同，应对方式各异。1906年，清廷宣布预备立宪。立宪派欢呼雀跃，满怀希望，他们组织团体，积极活动，希图以和平请愿的方式敦促清政府走上立宪的正轨。革命派则始终持反对的态度，他们一方面纷纷痛斥清政府在搞“假立宪”“伪立宪”，认为所谓预备立宪“并不是真正立宪，实在拿立宪骗人”^③；另一方面则不断地发动武装起义，用革命的武器做出坚决彻底的批判。立宪派支持拥护清政府的预备立宪，既是为了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也有明显的对抗革命的目的；革命与立宪的较量一度处于生死抉择的关头。

立宪运动与革命运动最终走向合流。这里需要探讨的是导致双方合流的原因。第一，清政府的倒行逆施，是立宪派与革命派合流的推动力。预备立宪曾经一度为清政府与立宪派的合作提供了现实的可能

① 《致公堂重订新章要义》，见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合编：《孙中山全集》，第1卷，261页。

② 梁启超：《与夫子大人书》，见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373页。

③ 楚元王：《谕立宪党》，见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二），368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